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589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1589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158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核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74808號函轉勞
動部同年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
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

收文:114/12/09



1140006291

有附件